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喀什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0 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CS）2024-45）

第一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马娟

联系电话：15999302008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朱文财 刘锦秀

联系电话：0998-5885138

发出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资金来源	5
3.投标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6
5.招标文件构成	6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投标文件构成	7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投标报价	8
12.投标保证金	8
13.投标有效期	9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投标截止	11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开标	12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投标偏离	15
22.投标无效	15
23.比较与评价	16
24.废标	16
25.保密原则	17
六 确定中标	17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7
28.采购任务取消	17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7
30.签订合同	18
31.履约保证金	18
32.中标服务费	18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34.廉洁自律规定	19
35.人员回避	19
36.质疑与接收	19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0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6
第 5 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4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5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辑，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电子投标文件封皮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委托评审专家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共5人组成。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非口述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资格评审与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企业将进入第二次磋商的环节，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磋商。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磋商结束后，请投标企业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

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

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 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承诺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 承诺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上传在本部分,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监狱企业声明函》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项目需求及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中其他所有响应内容

1、投标书

致：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文档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___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项目需求及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中其他所有响应内容

喀什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0 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CS）2024-45）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4 年 9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0 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0 升级改造（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SDQZFCG（CS）2024-45
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0 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 万元。
5. 最高限价（万元）：120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是为喀什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0 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地州审批系统国家数据共享标准 3.0 升级、移动审批端 APP(安卓)部署、市政公用一站式平台部署、第三方系统对接、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等系统采购。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

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翔晟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总部 24 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 28 号窗口 13150441724（喀什现场 24 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

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 312 号

联 系 人：马娟

联 系 电 话：15999302008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市场内

联 系 人：朱文财 刘锦秀

联 系 电 话：0998-5885138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 址：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大楼二层

联 系 电 话：0998-2597200 259700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u>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 址：<u>喀什市解放南路 312 号</u> 电 话：<u>15999302008</u>
1.2	采购代理机构：<u>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址：<u>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电子交易大楼</u> 业务联系人：<u>朱文财 刘锦秀</u> 电话：<u>0998-5885138</u>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20 万元
8.1	本项目不分包。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 电汇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24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74602600000509-000003 行号：105894200029 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翔晟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

	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总部 24 小时电话)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 28 号窗口 13150441724 (喀什现场 24 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00 (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 (是、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3%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 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本项目无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 (是、否)</u>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2597200 2597000</u>
36.3	联系部门: <u>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联系电话: <u>15999302008 0998-5885138</u>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N	
		是	否	是	否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

一、项目建设清单

(一)建设内容清单汇总

序号	分类	功能	功能参数需求	备注
1	地州审批系统 国家数据共享 标准 3.0 升级	地州审批系统国家数据共享标准 3.0 升级	按照国家标准 3.0 做对应调整	
2	移动审批端 APP(安卓)	本地化部署和调试	面向政府审批人员,使部门工作人员摆脱办公地点、办公设备的束缚,通过手机就可随时随地进行事项办理、信息查询等操作,极大程度上减少办件逾期、办件延误,全面实现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掌上查、掌上看、掌上办”。	
3	市政公用一站式平台部署	本地化部署和调试	面向企业群众提供市政报装网上办事大厅,供企业一站式报装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服务,支持多种报装类型联合申报。报装前准备,提供报装指南和样表材料下载,指引企业自主完成网上报装申请,减少线下服务窗口的工作量。企业线上管理所有报装项目,掌握所有项目的事项申报情况、报装进度、报装材料以及待办事宜。	
4	系统对接	工改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对接	地州工改系统按照好差评系统标准,开发新增好差评页面,供建设单位进行评价服务,与好差评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交换。	
		工改系统与自治区建筑统一赋码平台对接	地州工改系统与自治区建筑统一赋码平台对接,调用建筑统一编码赋码功能,并实现数据的共享交换。	
		工改系统与市政公用一站式服务平台对接	地州部署市政一站式服务平台后,工改网厅与审批均需要进行无缝对接、数据共享,如市政相关事项并联申报页面(含外线工程)嵌入网厅;电力联合审批功能嵌入审批系统等。	
		工改系统与 APP(审批端)对接	APP 需与工改网厅、审批系统进行对接,企业在网厅完成事项申报后,窗口、审批人员可在 APP 中完成受理、审批、材料补正等操作,数据双向交互。	
5	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	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升级优化	新增报建辅导、智能咨询、帮办代办等功能,优化现有功能	
6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升级优化	新增信用监管、数据质量监管、赋码管理等功能,优化现有功能	
7	实施推广	本地化实施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推广和实施	

（二）建设内容清单明细

序号	功能	模块	功能参数需求	数量	备注
1	地州审批系统国家数据共享标准 3.0 升级	审批服务信息表结构	按照国家标准 3.0 做对应调整	1 套	
2		审批流程模板信息表结构	按照国家标准 3.0 做对应调整	1 套	
3		地方申报项目信息表结构	按照国家标准 3.0 做对应调整	1 套	
4		地方审批过程信息表结构	按照国家标准 3.0 做对应调整	1 套	
5		项目监管信息表结构	按照国家标准 3.0 做对应调整	1 套	
6		地方规划控制线信息表结构	按照国家标准 3.0 做对应调整	1 套	
7	移动审批端 APP(安卓)	登录/退出	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移动端，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即可登录系统。提供“自动登录”功能，根据用户选择，可实现当前用户的自动登录。	1 套	
8		主界面	用户主界面展示待办事项、已办事项、项目查询、个人消息等信息。	1 套	
9		待办事项	待办任务（逾期任务、预警任务）列表展示当前登录人员的待办业务清单以及每个业务件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流水号、当前节点、申报阶段、申报时间、承诺办结时间、剩余时间。支持按流水号、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审批时限、环节等关键字查询筛选任务。提供查看业务件的审批详情功能。	1 套	
10		基本信息	展示业务的基本信息，包括办件信息、项目/工程信息、申报主体信息方便审批人员进行审批。	1 套	
11		结果物	提供结果物具体附件的上传和展示功能，对 PDF、PNG 等结果附件，提供在线预览功能，为所有结果物提供下载功能。	1 套	
12		特别程序	展示该业务件的特别程序详细信息，如审批人员在审批过程中发现该项目需现场勘查、专家评审等流程，则可发起特别程序。	1 套	
13		部门办理	务办理人通过系统，可对待办事项进行办理，选择办理结果，并输入办理意见，生成相应的回执（不受理无需生成回执），提交办理结果并完成业务办理。	1 套	
14		已办事项	项目查询展示系统中已经办结的项目办件列表。	1 套	
15		所有事项	项目查询展示系统中已经申报的项目办件列表，监管人员可通过项目代码或业务流水号查询项目，查看项目基本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监管。	1 套	
16		个人消息	提供“个人消息”功能，可查看相应的待办消息列表。	1 套	

序号	功能	模块	功能参数需求	数量	备注
17		通知公告	提供通知公告展示和管理模块,用户可对通知公告进行新增、修改、发布等管理工作,已发布的通知工作,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移动端进行展示。	1 套	
18	市政公用一站式平台	网上办事大厅 市政报装	面向企业群众提供市政报装网上办事大厅,供企业一站式报装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服务,支持多种报装类型联合申报。报装前准备,提供报装指南和样表材料下载,指引企业自主完成网上报装申请,减少线下服务窗口的工作量。企业线上管理所有报装项目,掌握所有项目的事项申报情况、报装进度、报装材料以及待办事宜。	1 套	
19		市政公用服务 办理	面向市政单位提供日常办公审批环节,从报装受理到完工登记整个流程,以及途中的材料补正情况。	1 套	
20		市政单位外线 工程申报	面向市政单位提供外线工程子系统,供申报外线工程并管理其进度。若报装项目存在外线工程,且会涉及到占用挖掘道路、绿地林地迁移等改造迁移的情况下,市政单位需立项外线工程项目。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立项后,在本系统关联接通的报装项目,提交接通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外线工程申报。	1 套	
21		主动服务	在申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项目信息同步推送给市政公用一站式平台。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对接企业报装意向,对于确需报装的,提供设计方案辅导服务,并主动推动外线接驳施工,尽量保证在施工许可阶段可同步施工接入工程。	1 套	
22		协同会商	市政单位根据总平面图协同商议最合适的接入方案,建立群聊机制,发表征询意见和建议。	1 套	
23		外线工程确认 勘查	勘察是多个部门一同进行的,例如供电的外线工程,自然资源牵头公安、交通等部门现场勘察,出具勘察意见,电力公司(外线工程申报主体)根据意见申报相关事项。	1 套	
24		外线范围事项 并联审批	支持由市政外线接驳业务窗口直接发起市政外线范围事项的申报。面向窗口人员和各市政外线范围事项审批部门人员,实现市政外线接驳业务审批申报的统一申报和受理。一是实现市政外线接驳业务统一收件,能够对收件信息进行综合管理,实现接件登记、补正登记、撤件登记、容缺登记等操作,二是收件后对收件项目信息做进一步形式审查,实现受理、容缺受理、不予受理、补正、补齐确认等操作,同时出具收件回执,并能对相关文书做统一的管理;三是实现统一发件,对部门审批结果确认后,通过网上送达、线下送达等方式将办理结果送达至建设单位。四是实现证照库的共享,审批结果按项目归集入库,项目申报按项目从证照库调用,作为后置事项审批依据。	1 套	
25		市政服务行业 监管	主管部门事前辅导服务、事中进度跟踪、事后评价反馈,全程监管报装进度。保证如期接通水、电、气,提速报装接入用时。	1 套	

序号	功能	模块	功能参数需求	数量	备注
26		市政专题统计	按本月、本季度、本年、自定义时间维度，统计市政报装、外线工程、主动服务情况。	1 套	
27		工改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对接	地州工改系统按照好差评系统标准，开发新增好差评页面，供建设单位进行评价服务，与好差评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交换。	1 套	
28	系统对接	工改系统与自治区建筑统一赋码平台对接	地州工改系统与自治区建筑统一赋码平台对接，调用建筑统一编码赋码功能，并实现数据的共享交换。	1 套	
29		工改系统与市政公用一站式服务平台对接	地州部署市政一站式服务平台后，工改网厅与审批均需要进行无缝对接、数据共享，如市政相关事项并联申报页面（含外线工程）嵌入网厅；电力联合审批功能嵌入审批系统等。	1 套	
30		工改系统与 APP（审批端）对接	APP 需与工改网厅、审批系统进行对接，企业在网厅完成事项申报后，窗口、审批人员可在 APP 中完成受理、审批、材料补正等操作，数据双向交互。	1 套	
31	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	首页	首页主要展示投资项目的流程、办理事项、审批公告、便民服务、快捷入口等信息，以图形及列表等多种形式清晰地展示工程项目整体情况以及相关业务数据，更直观地了解和查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业务数据情况及改革成效。同时，页面可根据申办人选择的具体投资项目类别，展示对应的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	1 套	
32		办事指南	展示工程建设项目各个阶段的整体申办指南信息，按照立项用地、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进行梳理。包括每一阶段所包含的节点事项，具体的办理对象、办理条件、所需材料、窗口办理流程、网上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窗口地址、常见问题等信息，以及并联申办流程、一表制申办等并联申办和审批管理的指南信息等。通过阶段式的办事指南，帮助申办人了解整个项目的整体审批过程，帮助企业快速开展申办工作。	1 套	
33		公示信息	消防设计审查事项办理结果公示、消防验收事项办理结果公示、消防验收备案事项办理结果以及是否抽中公示。	1 套	
34		我要申报	按主题、阶段申报，按部门单事项申报功能优化。	1 套	
35		我要辅导	新增报建辅导功能，降低反复补正、重新审批的概率，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为企业提供委托代办服务，加快项目报建和审批速度，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1 套	
36		我的项目	新增虚拟项目，若企业想申请报建辅导，但还未取得发改赋码，可先用该虚拟项目去申请，待项目在发改赋码后，再把虚拟项目跟该项目关联。新增代办项目，企业可使用该代办项目由主管部门协助完成系统全流程业务办理。	1 套	
37		我的空间	对接市政公用一站式服务系统，企业可在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水电气暖通信报装事项的申报。为企业申报提供技术辅导相关功能，解决企业在条件不满足	1 套	

序号	功能	模块	功能参数需求	数量	备注
			情况下可提前进行申报,待条件完全满足时转为正式报建,提高办事效率,辅助缩短审批时限。		
38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	统一接件	新增代办业务模块、优化补全补正模块,进一步提升办事体验与报建审批效率。	1 套	
39		业务审批	新增主题变更审核、撤件任务管理、补正办件、容缺审核办件等功能模块,进一步提升业务审批人员审批便利性,按照不同审批办件类型分类管理,优化审批服务。	1 套	
40		统一发件	新增优化窗口发证功能,新增待取件、已取件管理清单,提升完善发证业务管理。	1 套	
41		市政业务审批	市政业务报建审批服务功能,提供针对各类市政业务申报事项进行审批、统计分析等功能。	1 套	
42		效能督查	新增信用监管模块,可建立企业红黑名单管理,对企业信用进行管理。对效能督察、预警监管模块进行优化统计与显示。	1 套	
43		技术辅导	针对虚拟项目、申请人申请技术辅导办件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补正服务。通过技术辅导模块提升办事体验、提高办件效率与降低审批时限等。	1 套	
44		智能咨询事项库	对智能咨询模块提供后台配置功能,随着业务办理发展,针对常见问题咨询事项,可进行后台定期更新。提高企业咨询服务能力。	1 套	
45		办件管理	对审批事项办件进行分类管理,可提高监管管理人员审批事项管理能力,方便对不同条件的办件进行统计查询。	1 套	
46		区域评估	对申请人申请的简化区域评估事项申请进行审批,并对区域评估事项信息、单元信息进行维护更新。提供使用区域评估项目统计分享功能。	1 套	
47		赋码管理	对建筑单体赋码进行审批管理。	1 套	
48		事项库	对接新的国家 3.0 标准,对接政务一体化平台,获取最新事项、办事指南。	1 套	
49		数据质量监管	对数据上报进行监控分析与数据自检,提前发现数据存在的问题与风险,提升数据质量,降低地州被数据通报的概率。	1 套	
50		审批详情页功能新增优化	优化转办功能,新增办件补正审批相关功能,提升审批人员审批效率与审批事项的管理能力。	1 套	
51		数据重传管理	针对地市作废的办件提供数据重传管理,优化提升作废办件后台操作的便利度。	1 套	
52		按标准 3.0 新增优化项目审批详情页面	针对国家 3.0 数据标准,优化提升审批详情页面。按照新标准有针对性进行优化,提升页面信息查询便利度与浏览的友好程度。	1 套	
53	本地化实施	系统新增功能配置	对系统新增功能进行配置,包括市政业务审批、技术辅导、赋码管理、数据质量监管等。由地(州、市)自行维护和配置。	1 套	

序号	功能	模块	功能参数需求	数量	备注
54		系统培训	系统管理培训、系统对接培训、领导培训、业务人员培训、申报企业群众培训等	1 套	
55		运维服务	数据库维护、系统维护、接口维护等。	1 套	

二、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所采购软件均为国产产品。所投软件产品需详细填写软件开发商、版本型号，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允许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简单复制粘贴，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否则将导致废标。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所投清单中要求的功能参数性能指标为最低满足项，不得低于要求的参数,如项目清单中的功能参数存在不合理或具有局限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以上在清单中未表现出的缺项内容、系统又必须使用的，由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单列说明，并计入总投标价中，否则视为包含在全部报价中。

（三）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软件开发、使用、调试、配套设备、税金费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包含直至本项目交付使用相关所有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基础设施的集成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系统软件的升级改造，其中升级改造调试工作应由投标方的工程师实施，并负责完成与其他相关系统、现有设备的匹配和调试工作，交付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任何组件和材料，全部由投标方承担。交付过程中涉及到的交付文档、设计图纸、设计方案等材料，服务结束后所有资料归档提交采购方审核。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投标方应仔细理解本招标文件并通过勘察现场了解采购方应用需求，确保建设应用平台、运维服务等都满足采购方需求。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应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或有类似项目业绩，同时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在项目现场派驻具有一定资质能力水平的成员组成项目小组对项目进行实施及服务。项目组成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团队应持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等，以确保系统搭建升级的专业性，搭建升级完成之后现场需运维人员一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期间可能由于用户的需要及政策的变化而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投标厂商应承诺无条件满足。

（五）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计划。

投标商必须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软件开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记录保存质量保证活动。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

- ①项目实施准备计划；
- 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③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 ④升级调试方案；

（六）人员培训

投标人必须向业主方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供应商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提出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七）质保期：1 年

（八）售后服务及技术保障：

（1）服务人员要求：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安排 1 名运维人员负责项目验收后的系统升级、运维服务管理工作，以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

（2）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须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业主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内到达现场。

（3）投标人若不能及时按照业主方要求提供有效售后服务及技术保障工作，需支付业主方项目合同总额 5%的经济赔偿。

（九）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付款。

（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服务期：签订项目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本次系统升级，45 天之内完成其他系统服务搭建。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二）其他说明

- 1、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 2、因中标方产品缺陷或安装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
- 3、投标商须保障采购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应用平台、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或商标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评标、废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一、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评标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表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澄清和修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磋商：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

5、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人名称、最终报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等。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7、定标：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1) 评标纪律

1、评委出席评标活动，应主动提交身份证明，自觉接受有关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2、评委不得迟到早退，也不得转托他人参加，以确保评标时间和质量。

3、评委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将各种通讯工具存放在统一的保管箱内。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评审权，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6、中标结果确定前，评委或相关人员不得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委必须在指定的评标室参加评标，在评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和监管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保密：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

关的人员透露。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况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六、评审附表

附表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2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3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6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招标文件金额一致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8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二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价格部分 (1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10 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备注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技术部分 (69分)	配置性能指标(30分)	配置性能指标（30分）： 投标人软件产品功能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思路清晰、软件功能模块全面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且满足扩展要求且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清单中所有“功能参数需求”各项要求的得满分30分。若其中1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出现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20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20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实施准备计划； 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③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④升级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内容完整度及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4项，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最多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不完整或不可行扣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6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6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根据综合评比：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应急预案及管理方案完善的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10分）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10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以下相关资质 1. 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人员不少于10人且有单独人员基本信息介绍得5分，人员少于10人大于5人且有单独人员基本信息介绍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小组成员结构合理，有以下认证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提供一项证书得一分，最高得5分，若无不得分。	
	培训计划（3分）	培训计划（3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等。培训计划优于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够详细但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份 (21分)	业绩(9分)	同类案例证明（9分）：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投标人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相关证明1个加4.5分，满分为9分。（如中标通知书、履约验收报告或合同等相关资料，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即可得4.5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9分）	投标人实力及信誉（9分）： 1.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盖章扫描件）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盖章扫描件） 3.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盖章扫描件） 4. 投标人具有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系统等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书盖章扫描件） 不提供盖章证书扫描件不得分，最高得9分。	
	质保期（3分）	质保期（3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加1分。	
最后得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喀什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0 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CS）2024-45）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4 年 9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